

2023

INTERIM REPORT

| 中期報告



主席致辭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8,906,320	6,116,9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13,449	(48,149)
經調整EBITDA*	69,447	9,875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09,657)	(74,7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643)	—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6181)	(0.05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05)	—

於本期間之主要財務數據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906.3**百萬元，由二零二二年同期所錄得約人民幣6,11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89.4百萬元或約**45.6%**。
- 經調整利潤淨額*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經調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8.1百萬元。
- 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09.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6181**元，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0571元。

*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6頁。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科技新零售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人民幣千元	平台與企業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1,037,377	7,808,461	60,482	8,906,320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732,548	5,282,694	101,705	6,116,947
變動	41.6%	47.8%	-40.5%	45.6%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906.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6,116.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45.6%。該增幅主要受智慧產業事業群「棉聯」產生的銷售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7,06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591百萬元)所驅動，歸因於疫情後棉花產品之生產及運輸恢復以及下游紡織企業之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52.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39.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佣金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10.3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約人民幣74.7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科技新零售事業群ZOL未達到預期業績導致錄得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19.4百萬元；及(ii)就本集團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下之小額貸款業務中若干重大逾期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下文「業務回顧」一節的「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及「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各段。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以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願景，用互聯網的思維、工具和手段，來提高產業效率、賦能供應鏈及產業鏈，以求建立共贏的生態圈服務客戶。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來自三大業務版塊，分別為：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約11.6%)、智慧產業事業群(約87.7%)，及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約0.7%)。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通過於中國大陸經營中關村在線(zol.com.cn,「ZOL」)提供3C及生活科技產品的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獲得盈利。

於本期間，事業群並無達成預期業績，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37.4百萬元，及事業群之虧損約人民幣747.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為事業群之銷售收入人民幣732.5百萬元及事業群之收益約人民幣2.2百萬元)。線上用戶改變其近年來選擇3C及生活科技產品的習慣，其更為偏愛的短視頻及自媒體取代了傳統媒體內容。於本期間，中關村在線在升級服務與產品及為網站開拓新的用戶流量方面舉步維艱。為滿足用戶喜好，經營視頻號及代理而上漲的成本使利潤率降低。即使市場及本集團先前對疫情後經濟復甦持樂觀態度，但整體經濟(包括線上廣告行業)反彈未達預期。ZOL擴大其用戶群及把握疫情後經濟復甦之計劃，因其客戶對廣告活動之審慎預算而受阻。鑒於中關村在線最新的業務表現及展望，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中關村在線業務扭虧為盈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修改了該業務相關預測及估算。因此於本期間確認該事業群相關商譽減值「線上服務—B2B2C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合計約人民幣719.4百萬元，以反映中關村在線股權估值下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所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為爭取更好的生存和發展空間，中關村在線將持續致力於提升以下方面：

- 核心能力提升：更全面的內容池，通過撰寫、抓取、解構、編譯，指數級擴充消費電子產品選購決策類資訊；更智能的演算法，通過自研、第三方工具整合，持續提升語義識別、需求分配、內容組合的智能和準確程度；及更友好的交互體驗，通過用戶回饋改進，讓用戶有所感知。從細節開始，貫穿每個細節，降低使用門檻。
- 營銷能力提升：提升專業內容的產出，強化權威背書形象，有效助力客戶的產品傳播；聯動意見領袖，精準觸達用戶，快速幫助品牌實現立體化推廣；製造出圈話題，引爆產品熱度，跨界資源聯動，觸達更多消費者圈層。

- 內容生態提升：打造獨家王牌IP，內容佈局—多維度多元化的IP矩陣，快速幫助品牌打爆產品聲量；實現圈層運營，決策影響—精準用戶運營，吸收原點人群，逐步擴大外圈層影響力；組建趣味欄目，賣點擊穿—緊跟營銷熱點，全年營銷定制，為品牌創造全鏈路生意場景。

智慧產業事業群

憑藉「聚焦」及「重度垂直」之營運策略，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i)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上海慧旌」；(ii)數字化轉型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兆信股份」；(iii)棉花現貨交易平台「棉聯」；及(iv)化工、塑料的集採交易綜合服務電商「買化塑」。

上海慧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慧旌」）是本集團的全資跨行業供應鏈綜合服務平台，憑藉本集團多年積累的多個細分行業，深入供應鏈各個環節，提供全方位供應鏈綜合服務。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為唯一識別數字化提供商。

根據兆信股份於當中有知識產權的「產品數字身份管理技術」，兆信股份繼續將雲計算、物聯網、微服務、大數據、AI等技術整合至為品牌企業實現從M（物料端）—F（生產端）—W（倉儲端）—B（經銷商端）—b（門店終端）—C（消費者端）的全週期、全鏈路、全場景業務閉環的數字化整體解決方案，為品牌企業實現全產業鏈追溯、敏捷供應鏈、渠道精準管控、數智化營銷、大數據防偽、數據洞察與決策等的數字化管理服務。公司產品包括物聯網標識、數字化解決方案、SaaS服務及配套產品。

於本期間，兆信股份在總銷售收入及純利方面的主要業績指標顯示大幅增長，而在產品及市場影響方面，兆信股份推出一碼通SaaS版6.0和一碼通專業版3.0並分別在武漢、成都和上海升級了全國大區營運中心。由於兆信股份在食品安全追溯方面的傑出貢獻，中國食品安全大會授予兆信股份「2022食品追溯服務商50強」、「2022-2023食品追溯優秀供應商」、「中國副食流通協會會員企業」和「食品追溯信息系統評價方法標準參與起草單位」四項榮譽。

「棉聯」全力打造「全球卓越的紡織數字化供應鏈服務平台」的發展願景，通過互聯網技術與大數據運用提高棉花紡織產業供應鏈的協同效率，打造基於紡織製造的開放、智能、高效、便捷的紡織產業數字化工業互聯網平台。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棉花紡織產業相對穩定，紡織原材料價格溫和上漲，需求得到恢復。在此背景下，「棉聯」繼續秉承以「平台服務、科技驅動、數據支撐」為原則，圍繞以客戶為中心。於本期間，「棉聯」實施多種經營策略（如加大平台綜合推廣力度，調整甄選業務政策），提升終端客戶市場佔比，擴寬供應商資源渠道。受疫情後棉花產品之生產及運輸恢復以及下游紡織企業之需求增加的影響，「棉聯」的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本期間銷售收入上升約173%至約人民幣7,06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2,591百萬元）。

「買化塑」為本集團提供化學材料（如化工、塑料和塗料等）上下游集採交易和電商綜合服務平台，通過PC、App和微信小程序提供產業鏈交易服務。於本期間，由於化工、塑料等產品價格波動較大，買化塑主動減少了交易頻次和交易量，減少風險及損失敞口，導致本期間交易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下降。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過往，本集團於該事業群經營其電子商務平台慧聰網（「360平台」）。為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其他具有可持續發展前景的業務，本集團已暫停360平台營運實體的營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見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年報。預期關閉過程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

本集團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企業主，提供小額貸款及融資租賃（「融資服務業務」），作為該事業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該業務透過本集團之兩間附屬公司（「持證成員公司」）進行，該等公司持有於中國大陸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及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相關許可證。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服務業務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7,792,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52,73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融資服務業務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淨額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33,594,000元及人民幣238,88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419,452,000元及人民幣285,531,000元）。按抵押品類型劃分之應收貸款分析載於本報告所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五級分類原則」類別劃分之向融資服務業務客戶提供之未償還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類	1,152,871	71.27%	1,390,185	84.97%
關注類	70,000	4.33%	5,860	0.36%
次級類	155,060	9.58%	51,901	3.17%
可疑類	—	—	11,200	0.69%
損失類	239,832	14.82%	176,889	10.81%
總計	1,617,763	100.00%	1,636,035	100%

有關「五級分類原則」分類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於本期間，本集團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產生重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7.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人民幣37.5百萬元)。有關減值撥備主要歸因於過往年度根據本集團信貸審批機制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授出有關若干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向該等客戶授出之貸款中，約人民幣163.0百萬元已逾期，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尚未逾期。本集團已提出還款要求，並已根據貸後管理程序採取措施(包括與該等客戶進行磋商)以收回該等貸款。經考慮逾期時長、該等貸款目前於本集團機制及政策項下之分類、該等客戶之營運狀態及還款能力以及本集團之減值政策等因素，本期間已就向該等客戶授出之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36.9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服務業務約25.49%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來自融資服務業務之五大客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6%)。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一般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截至本期間末，相關貸款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正處於法律訴訟中。有關本集團開展融資服務業務之資料(包括業務合約的主要內容、覆蓋信貸風險及盡職調查之機制及程序，以及對發放貸款進行監察、檢查、收取、召回及執行之貸後管理程序)，亦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5至20頁。

展望

近幾年，全球經濟面臨種種挑戰，加上爆發新冠疫情，經濟出現前所未有的混亂。隨著新冠疫情好轉，嚴格的防疫措施及限制亦得以逐步調整，但全球經濟整體增長勢頭仍未全面恢復。不過，儘管未來挑戰重重，中國經濟正逐步復甦。

我們正積極檢討業務組合及發展戰略。我們的戰略目標為創造長遠價值，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及股東價值長期增長。面對近幾年的挑戰，我們寄望逐步改善營運及公司架構，將資源利用集中於更有前景的部分。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優先處理核心業務組成部分，重點關注具有更佳前景及更高回報率的業務，同時平衡與營運相關的成本和風險，並於中短期內降低債務水平。

我們今年的核心目標之一是兆信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已於今年上半年啟動。我們認為，兆信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將會增強其於創新行業的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亦有利於其長遠發展。面對瞬息萬變的行業挑戰，我們亦將著重增強ZOL的核心能力。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不斷投入付出、不懈努力。

劉軍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73.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0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2.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3.5百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定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人民幣857,902,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277,000元)，其中約(i)人民幣613,36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661,000元)為銀行借貸；而(ii)人民幣244,53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6,616,000元)為其他借貸。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5.5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3%)計息，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到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

於本集團之其他借貸中，本金額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0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該等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並按年利率介乎7.5%至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85%至8%)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78.4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30.7百萬元。

庫務政策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不時之資金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金谷」）之9.8%股權，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83.9百萬元。該項投資是作為本集團一項策略投資作出及持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谷之權益於本公司賬目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以人民幣293.2百萬元公平值入賬（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7%）。金谷之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提供有關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之產品及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其他業務。於本期間，金谷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在管理層預期之內。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自金谷收取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已聘請外部估值師以計量及反映其市場公平值，並將其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要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本期間末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經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員工

本集團全賴本集團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投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41名員工。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及業內薪金水平。本集團亦透過花紅提供獎勵，並根據個別表現透過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之授出提供股份獎勵。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1,525,000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56,165,706份購股權（如獲行使，可予發行56,165,706股股份）尚未行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8,570,000元之物業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819,000元及人民幣24,847,000元之物業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9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2,000,000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並由物業作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筆其他借貸為免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份作抵押。

截至本期間末，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3,22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020,000元）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020,000元以棉花預付款項作抵押）。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期間及之後的主要事項

建議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兆信股份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中國相關機構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惟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兆信股份配發股份(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建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本報告日期，北京證券交易所已正式接納兆信股份公開發售及上市申請。建議取決於包括相關部門批准等條件及市況，而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建議之進一步公佈。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其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十八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公佈。

首席執行官變更

張永紅先生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並留任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兆信股份之業務事宜及發展。劉軍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同日起生效。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公佈。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最新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項關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得批准。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生效。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出售天津國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北京慧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慧聰科技」，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小犀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犀角」)、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開」)及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科技同意轉讓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予北京小犀角，轉讓價為人民幣300,500,000元，分五期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誠如先前年報所披露，北京小犀角與本集團就天津國開附屬公司房產涉及拆遷相關費用之糾紛已進入仲裁程序。於本期間，已下達一項裁決，據此，本集團須支付賠償金及仲裁費用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就下階段而言，預期有關各方將通過法院強制執行程序辦理股權轉讓登記。本集團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取最後一筆收購價。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慧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刊載於第14至6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慧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6	8,858,528	6,064,214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6	47,792	52,733
		8,906,320	6,116,947
銷售成本	8	(8,647,733)	(5,852,265)
其他收入		7,243	3,084
其他收益淨額	7	40,282	16,35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8	(138,090)	(135,319)
行政費用	8	(101,312)	(117,227)
商譽減值虧損	14	(719,42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8	(177,253)	(42,433)
		(829,969)	(10,857)
經營虧損			
財務成本淨額	9	(16,731)	(26,950)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8	(524)	(44,145)
		(847,224)	(81,9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所得稅抵免	10	4,276	7,309
		(842,948)	(74,643)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	(643)	–
		(843,591)	(74,643)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25	(129)	7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5	(68,886)	23,059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貨幣匯兌差異	25	889	1,701
		(911,717)	(49,8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0,300)	(74,735)
非控股權益		(33,291)	92
		(843,591)	(74,643)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09,657)	(74,7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643)	–
		(810,300)	(74,73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8,426)	(49,905)
非控股權益		(33,291)	92
		(911,717)	(49,813)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877,783)	(49,9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643)	–
		(878,426)	(49,9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12	(0.6181)	(0.0571)
每股攤薄虧損	12	(0.6181)	(0.05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12	(0.6186)	(0.0571)
每股攤薄虧損	12	(0.6186)	(0.0571)

上述簡明合并中期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088	30,767
使用權資產		7,982	16,923
投資物業	14	24,266	24,847
無形資產	14	398,328	1,153,4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67,437	67,424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8	287,934	288,4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9	321,928	402,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7,173	11,2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6,720	67,65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28,736	29,27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9,064	5,4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8,656	2,097,934
流動資產			
存貨		244,549	147,058
合約資產	15	18,158	4,068
應收賬款	15	86,900	119,5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80,464	2,040,6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2,162	217,8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1,247,185	1,464,1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265,285	122,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3,892	312,02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2,998,595 131,922	4,428,002 131,922
流動資產總值		3,130,517	4,559,924
總資產		4,369,173	6,657,85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20,977	120,977
其他儲備	25	3,279,903	3,345,393
累計虧損		(1,670,188)	(857,252)
非控股權益		1,730,692 627,296	2,609,118 669,511
總權益		2,357,988	3,278,629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22	489,000	5,000
租賃負債		1,051	5,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6,884	15,5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	5,932	6,8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2,867	32,7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294,383	182,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75,531	369,772
合約負債	20	384,193	1,629,120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22	124,365	648,661
其他借貸	22	244,537	416,616
租賃負債		7,762	12,489
應繳所得稅		57,237	54,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	7,499	20,39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1	1,495,507 12,811	3,334,268 12,168
流動負債總額		1,508,318	3,346,436
總負債		2,011,185	3,379,229
總權益及負債		4,369,173	6,657,858

上述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合併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20,977	3,345,393	(857,252)	2,609,118	669,511	3,278,629
期內虧損		-	-	(810,300)	(810,300)	(33,291)	(843,59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	(68,886)	-	(68,886)	-	(68,886)
貨幣匯兌差異	25	-	760	-	760	-	760
全面虧損總額		-	(68,126)	(810,300)	(878,426)	(33,291)	(911,717)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2,636	(2,636)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1,329)	(1,329)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7,595)	(7,59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20,977	3,279,903	(1,670,188)	1,730,692	627,296	2,357,9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0,977	3,374,629	(629,622)	2,865,984	682,411	3,548,395
期內(虧損)/溢利		-	-	(74,735)	(74,735)	92	(74,643)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		-	23,059	-	23,059	-	23,059
貨幣匯兌差異	25	-	1,771	-	1,771	-	1,771
全面虧損總額		-	24,830	(74,735)	(49,905)	92	(49,813)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1,814	(1,814)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25	-	418	-	418	-	418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3,829	-	3,829	(3,829)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7,089)	(7,08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20,977	3,405,520	(706,171)	2,820,326	671,585	3,491,911

上述簡明合并中期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2,058	44,090
已收利息	5,070	6,611
已付利息	(24,771)	(24,521)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	(1,702)	(18,23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0,655	7,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276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	(763)
添置無形資產	–	(259)
長期按金變動	–	28,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7,927	5,480
已收僱員之貸款還款(附註26)	200	90
已收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貸款還款(二零二二年：聯營公司)	45,729	1,18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預收款項	–	3,500
已收股息	67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4,767	37,8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27,809	147,400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04,803	177,663
償還銀行借貸	(666,809)	(143,000)
償還其他借貸	(274,003)	(164,295)
租賃付款之主要部分	(5,990)	(10,755)
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7,595)	(7,089)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142,625)	(74,763)
應付票據變動	110,64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3,770)	(74,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8,348)	(29,04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2,023	333,8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	217	4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3,892	304,821

上述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銷售貨品，包括「www.unioncotton.com」及「www.ibuychem.com」；
- 透過網站「www.zol.com.cn」提供廣告及線上服務以及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向企業銷售及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從事金融業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及
- 舉辦營銷活動、展覽及研討會。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開」)經營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之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天津國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以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般載入類別之所有附註。因此，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於中期報告期間所作出之任何公佈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所得稅估算以及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算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上文所列經修訂準則對先前期間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若干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2) 生效日期待定

4 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應用會計政策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該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而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層級，分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平值架構內之下列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中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內之報價(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中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28,750	–	293,178	321,9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7,173	7,173
	28,750	–	300,351	329,101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3,431	13,4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5,059	–	357,326	402,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1,283	11,283
	45,059	–	368,609	413,668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7,233	27,233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移。

(a) 第一級之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當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或者監管代理取得報價，而有關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就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內。

(b) 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以上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內。

(i) 用於釐定公平值之估值技術及關係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之具體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市場報價及同類工具之經調整市賬率。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283	357,326	(27,233)
出售事項	(5,000)	-	-
於損益確認重新估值之 公平值虧損(附註19)	890	-	13,80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重新 估值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9)	-	(64,148)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173	293,178	(13,431)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219	392,686	(54,188)
於損益確認重新估值之 公平值虧損(附註19)	(140)	-	2,48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重新 估值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9)	-	26,740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8,079	419,426	(51,702)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在外聘估值師之協助下就財務報告目的審閱、進行及監察估值(包括第三級之公平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為符合本集團每半年之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與估值團隊至少每半年於報告日期前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之關係

下表概述在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信息：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 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金谷銀行」)	293,178	357,326	其採用市場比較法估 計，需要使用市場 資料(行業內可資比 較公司)及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缺乏 市場流通折現)。	市賬率：0.53 缺乏市場流通 折現：15%	市賬率：0.70 缺乏市場流通 折現：15%	市賬率越低，公平值越 低。 缺乏市場流通折現越 高，公平值越低。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私人合夥企業	7,173	11,283	其採用市場比較法估 計，需要使用市場 資料(行業內可資比 較公司)及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缺乏 市場流通折現)。	市賬率：1.00 缺乏市場流通 折現：30%	市賬率：1.00 缺乏市場流通 折現：30%	市賬率越低， 公平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折現越 高，公平值越低。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與出售惠州棉聯雲科技 有限公司之若干權益有關 之或然代價應付安排	5,932	6,834	— 其採用場景分析 進行估計	上行：26% 基本：30% 下行：44%	上行：16% 基本：30% 下行：54%	無風險利率最高， 公平值越低。 實現業績目標之概率越 低，公平值越低。
— 與出售兆信信息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之若干權益有關 之或然代價應付安排	7,499	20,399	— 其採用場景分析 進行估計	上行：65% 下行：35%	上行：58% 下行：42%	無風險利率最高， 公平值越低。 實現業績目標之概率越 低，公平值越低。
	13,431	27,233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支團隊，負責審閱、進行及於報告期末，財務部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評估估值相較上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及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為是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zol.com.cn」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本集團網站及交易平台之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進行電子產品之B2B2C零售業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B2B交易平台、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 (iii)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包括線上服務、透過大數據和工具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其他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天津國開(其經營物業租賃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尚未完成。

因此，天津國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1。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智慧產業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智慧 產業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037,377	7,808,461	12,690	8,858,528	-	8,858,528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47,792	47,792	-	47,792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附註)	1,037,377	7,808,461	60,482	8,906,320	-	8,906,320
商譽減值虧損	(719,426)	-	-	(719,426)	-	(719,426)
分部業績	(747,556)	10,555	(140,493)	(877,494)	(643)	(878,137)
其他收入				7,243	-	7,243
其他收益淨額				40,282	-	40,282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524)	-	(524)
財務收入				5,161	-	5,161
財務成本				(21,892)	-	(21,89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47,224)	(643)	(847,86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816	4,875	2,852	43,543	-	43,543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4,913	172,340	177,253	-	177,25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科技新零售 事業群	智慧產業 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 服務事業群	小計	智慧 產業事業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732,548	5,282,694	48,972	6,064,214	-	6,064,214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52,733	52,733	-	52,733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附註)	732,548	5,282,694	101,705	6,116,947	-	6,116,947
分部業績	2,218	(19,690)	(12,825)	(30,297)	-	(30,297)
其他收入				3,084	-	3,084
其他收益淨額				16,356	-	16,35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44,145)	-	(44,145)
財務收入				4,911	-	4,911
財務成本				(31,861)	-	(31,8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952)	-	(81,952)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356	6,874	7,153	38,383	-	38,383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開支	-	-	417	417	-	417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3,099)	5,824	39,708	42,433	-	42,433

附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外，所有銷售收入均來自中國運營的外部客戶(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分拆銷售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銷售收入時間		
— 於某時點	8,734,944	5,899,037
— 隨時間	123,584	165,177
	8,858,528	6,064,21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透過B2B交易平台銷售產品	8,642,541	5,824,483
線上服務及廣告	70,670	104,244
防偽產品及服務	100,188	88,567
營銷活動、展覽、研討會及其他服務	43,449	45,546
其他	1,680	1,374
其他收入來源：	8,858,528	6,064,214
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47,792	52,733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8,906,320	6,116,947

7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90	(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3,802	2,48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附註i)	-	13,6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廣州慧聰叁陸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8,041	-
— 上海行歐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ii)	17,310	-
— 其他	(26)	-
其他	265	406
	40,282	16,356

附註：

- (i) 該金額指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廣東中模雲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模」)部分權益之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中模向若干獨立新投資者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令本集團持有之股權有所攤薄，並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人民幣13,604,000元。
- (ii) 該金額指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慧聰叁陸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慧聰叁陸零」，從事線上搜索引擎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廣州慧聰叁陸零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元。廣州慧聰叁陸零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041,000元。此舉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8,041,000元。
- (iii) 該金額指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行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行歐」，從事化工貿易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出售上海行歐之全部權益與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上海行歐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310,000元。此舉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17,310,000元。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2B交易平台之已售貨品成本	8,580,833	5,769,540
防偽產品及服務之已售貨品成本	61,910	57,520
線上服務及廣告之已售貨品成本	1,333	15,547
營銷活動、展覽、研討會及其他服務之已售貨品成本	3,614	9,6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8,056	8,345
代理商費用	-	662
投資物業攤銷(附註14)	581	58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35,672	26,281
商譽減值(附註14)	719,4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491	1,9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99	9,5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1,525	135,138
營銷及諮詢費用	33,524	22,202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附註15)	(1,462)	(1,090)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之減值撥備	167,586	37,529
其他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撥備／(撥回)	5,517	(7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5,612	6,742
員工佣金	9,150	12,208
交通費	3,730	2,381
短期租賃開支	760	548

9 財務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9,363)	(22,069)
— 其他借貸	(1,185)	(7,872)
— 租賃負債	(296)	(675)
— 其他	(1,048)	(1,245)
財務成本	(21,892)	(31,861)
財務收入	5,161	4,911
財務成本淨額	(16,731)	(26,950)

10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中國(附註ii)	(4,080)	(7,827)
遞延所得稅抵免		
— 中國	8,356	15,136
所得稅抵免	4,276	7,309
所得稅抵免歸屬於：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276	7,309

附註：

- (i)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企業所得稅」)指於期內按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所在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惟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除外，並於三年期間享有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亦享有小型微利企業所享有的經調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介乎5%至10%。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國開(附註a)	(643)	-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將其於天津國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國開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225,000,000元作為交易預付按金。天津國開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交易完成後，天津國開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天津國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尚未完成。有關出售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7(ii)。天津國開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天津國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下列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投資物業	107,177	107,177
使用權資產	13,871	13,871
應收賬款	10,874	10,874
	131,922	131,92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43	10,000
其他應繳稅項	2,168	2,168
	12,811	12,1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19,111	119,754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09,657)	(74,735)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643)	—
	(810,300)	(74,735)
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309,931	1,309,931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6181)	(0.0571)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005)	—
每股基本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0.6186)	(0.0571)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

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一類，即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有關購股權對本公司均無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商譽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0,767	24,847	101,321	1,052,105
添置	420	-	-	-
出售	(608)	-	-	-
減值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附註)	-	-	-	(719,426)
折舊及攤銷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91)	(581)	(35,672)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9,088	24,266	65,649	332,6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6,087	35,113	690,311	1,526,4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999)	(10,847)	(624,662)	(1,193,772)
賬面淨值	29,088	24,266	65,649	332,67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3,554	26,009	244,330	1,052,105
添置	763	-	-	-
出售	(46)	-	-	-
折舊及攤銷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56)	(581)	(26,281)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32,315	25,428	218,049	1,052,10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2,855	35,113	690,311	1,526,4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540)	(9,685)	(472,262)	(474,346)
賬面淨值	32,315	25,428	218,049	1,052,10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察及審閱業務表現。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線上服務－B2B2C業務(附註)	260,821	42,466	980,247	75,133
智慧產業事業群				
防偽產品及服務	50,314	9,997	50,314	10,603
交易服務－棉花行業	21,544	11,257	21,544	13,399
其他無形資產	–	1,929	–	2,186
	332,679	65,649	1,052,105	101,32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其後，現金流量採用估計終端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以及該行業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ZOL之業務表現未達最初預期之銷售收入及盈利增長。儘管本集團及市場均對二零二三年疫情後之經濟復甦持樂觀態度，但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整體經濟反彈未達預期，尤其是中國之線上廣告行業。ZOL擴大用戶群及把握疫情後經濟復甦之計劃，因其客戶對廣告活動之審慎預算而受阻。

因應最新市場情況，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過程中，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預測以反映線上廣告市場之不明朗因素，特別是降低了預測期間之收入增長率，並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以協助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

複合年收入增長率下降導致貼現現金流量之現值及整體估值以及其他估值參數有所減少。由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719,426,000元。複合年收入增長率越低，本集團確認之商譽減值越高。

估值方法、輸入數據數值以及基準及假設

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數值以及基準及假設如下：

	於以下日期之估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
估值基準	使用價值計算	使用價值計算
稅前折現率	17%	17%
複合年增長率	21%	24%
最終增長率	3%	3%

- * 本集團已採用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有關方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就變現該等利益相關之所有風險使用適當折現率將該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該估值方法與同行業其他公司所遵循之通行市場慣例一致。

15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06,949	156,694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0,049)	(37,187)
應收賬款淨額	86,900	119,5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689,528	2,046,134
合約資產淨值	18,158	4,068
	794,586	2,169,709
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9,064)	(5,490)
流動部分	785,522	2,164,219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7,892	83,232
91至180天	15,561	23,528
181至270天	13,099	9,431
271至365天	2,761	19,671
超過一年	17,636	20,832
	106,949	156,694

附註：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187	22,421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62)	(1,090)
出售附屬公司	(15,676)	—
於六月三十日	20,049	21,331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眾多客戶分散於中國各地，故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概無集中信貸風險。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按金	—	1,140
— 發展一項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9,064	4,350
	9,064	5,490
流動部分：		
— 按金	16,251	30,237
— 預付款項(附註i)	631,129	1,985,488
— 其他應收款項	33,084	24,919
	680,464	2,040,644
	689,528	2,046,134
公平值如下：		
— 按金	16,251	31,377
— 預付款項	640,193	1,989,838
— 其他應收款項	33,084	24,919
	689,528	2,046,134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港元」)	2,654	8,286
人民幣	686,874	2,037,848
	689,528	2,046,13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指向B2B交易平台業務供應商預付之款項。預期於下一個報告期內將動用向B2B交易平台業務供應商預付之款項。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授予客戶、僱員、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未償還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a)、(b)、(c))	1,617,763	1,636,035
貸款予僱員	3,400	3,600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40,803	66,533
應收利息	9,660	9,876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671,626	1,716,044
減：減值撥備		
—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a)、(b)、(c))	(384,169)	(216,583)
— 貸款予僱員	(70)	(36)
—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11,284)	(5,880)
— 應收利息	(182)	(103)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275,921	1,493,442
減：非流動部分	(28,736)	(29,273)
流動部分	1,247,185	1,464,169

附註：

以下分析僅包括於融資服務業務授出之貸款：

(a) 按性質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	1,617,763	1,636,035
減：減值撥備	(384,169)	(216,583)
	1,233,594	1,419,452

(b)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1,397,910	1,306,791
有擔保貸款	116,279	119,124
已質押貸款	103,574	210,120
融資服務業務客戶貸款總額	1,617,763	1,636,035
減：減值撥備	(384,169)	(216,583)
應收貸款淨額	1,233,594	1,419,452

(c) 按信貸風險分析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一般方法計量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

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基於初步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1階段：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且於產生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而言，乃確認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有關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第2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但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而言，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之剩餘期限)。

第3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風險將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而言，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總值	936,380	413,325	268,058	1,617,763
虧損撥備	(46,001)	(78,460)	(259,708)	(384,169)
應收貸款淨額	890,379	334,865	8,350	1,233,594
預期虧損率	4.91%	18.98%	96.89%	23.75%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賬面總值	1,075,460	318,725	241,850	1,636,035
虧損撥備	(9,869)	(8,883)	(197,831)	(216,583)
應收貸款淨額	1,065,591	309,842	44,019	1,419,452
預期虧損率	0.92%	2.79%	81.80%	13.24%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265,285	122,660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用作應付票據抵押之銀行結餘，其以人民幣計值。

18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287,934	288,458
合營企業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8,458	322,176
添置(附註7)	-	13,604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524)	(44,145)
於六月三十日	287,934	291,635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聯營公司之股本中僅包括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而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實際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廣東中模雲數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廣東中模雲 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模」)	中國	22.4	22.4	聯營公司 (附註i)	權益法	245,114	244,331
廣東家電世界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家電世界集團」)	中國	20.0	20.0	聯營公司 (附註ii)	權益法	28,469	29,287
其他非重大聯營公司						14,351	14,840
						287,934	288,458

附註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持有中模之22.4%股本權益，其於中國從事建築及模架行業。

附註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家電世界集團20.0%股本權益。家電世界集團透過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於中國從事家電電商。

19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交易證券—上市證券	—	—	28,750	45,059
股本投資—非上市證券	7,173	11,283	293,178	357,326
金融資產	7,173	11,283	321,928	402,385

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人民幣89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0,000元)自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扣除。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人民幣68,88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059,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其賬面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之金融資產達人民幣11,80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003,000元)。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人民幣2,636,000元(二零二二年：累計虧損人民幣3,324,000元)自其他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估計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3。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惠州市棉聯雲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棉聯」)		兆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兆信信息」)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	7,499	20,399
非流動	5,932	6,834	-	-
	5,932	6,834	7,499	20,399

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3,802,000元已計入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估計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3。

20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與線上服務及廣告有關之合約負債	33,810	36,970
與於B2B交易平台銷售貨品有關之合約負債	350,383	1,592,150
合約負債	384,193	1,629,120

附註：

合約負債主要指與線上服務及廣告以及B2B交易平台有關之預收客戶款項。

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a)	294,383	182,350
應計薪酬及員工福利(附註b)	66,178	73,928
應計代理佣金	6,584	6,388
應計費用	42,994	45,682
客戶按金	9,234	8,451
其他應付稅項	4,625	5,586
其他(附註c)	245,916	229,737
	669,914	552,122

附註：

(a)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58,536	152,908
91至180天	20,806	16,266
181至365天	11,111	3,708
超過一年	3,930	9,468
	294,383	182,350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主要指因解散北京慧聰360科技有限公司而就社會保險及裁員補償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32,197,000元及人民幣7,33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c)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就出售天津國開股本權益收取的按金人民幣225,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7。

22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附註i)	489,000	5,000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附註i)	124,365	648,661
其他借貸(附註ii)	244,537	416,616
	368,902	1,065,277
借貸總額	857,902	1,070,277

上述結餘包括借貸本金及利息部分，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附註：

- (i) 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5.5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43%)計息，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應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於總結餘中，以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
- (a) 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4.35%計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擔保，按年利率4.90%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時悉數償還)。
- (b) 由金谷銀行提供並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之銀行借貸人民幣49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2,000,000元)，按年利率5.9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93%)計息。

餘下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及主要包括：

- (a)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之銀行借貸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400,000元)，按年利率介乎3.72%至7.0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73%至7.90%)計息；
- (b) 由本集團若干獨立第三方及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之銀行借貸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0,000元)，按年利率介乎3.65%至3.8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65%至4.90%)計息；

- (c) 無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8,000,000元)，按年利率介乎3.70%至5.0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70%至5.00%)計息；及
- (d) 本金額為人民幣29,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之餘下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按年利率介乎3.61%至4.3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70%)計息。
- (ii) 於總結餘中，以下其他借貸為無擔保及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作抵押：
- (a) 其他借貸人民幣230,000,000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該其他借貸為免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餘下其他借貸均為無擔保及無抵押，其中主要包括：

- (a) 其他借貸人民幣13,22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020,000元由棉花預付款項作抵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按年利率7.5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85%)計息；及
- (b) 其他借貸人民幣1,200,000元由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0,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按年利率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還款時間表編製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365	648,661	244,537	416,616
一年至兩年內	489,000	-	-	-
兩年至五年內	-	5,000	-	-
	613,365	653,661	244,537	416,616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309,931,119	120,977

普通股法定總數為2,0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a) 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4.402	1,500,000	4.402	1,500,000
	9.84	2,100,000	9.84	2,880,000
	6.476	29,032,100	6.476	29,331,400
	4.6	25,936,379	4.6	26,103,379
已失效	4.402	(1,500,000)	4.402	–
	9.84	(420,000)	9.84	(780,000)
	6.476	–	6.476	(299,300)
	4.6	(482,773)	4.6	(167,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2	–	4.402	1,500,000
	9.84	1,680,000	9.84	2,100,000
	6.476	29,032,100	6.476	29,032,100
	4.6	25,453,606	4.6	25,936,379

到期日	購股權			
	每股港元 行使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每股港元 行使價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4.402	-	4.402	1,5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9.84	1,680,000	9.84	2,100,000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三日	6.476	29,032,100	6.476	29,032,100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4.6	15,953,606	4.6	16,436,379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日	4.6	9,500,000	4.6	9,500,000

(b) 股份獎勵計劃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數目之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767
期內已轉讓股份	(4,47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2,28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778
期內已轉讓股份	(4,61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0,159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889	(2,866)
於損益計入	8,356	15,136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415	2,359
貨幣匯兌差異	(107)	(422)
於六月三十日	60,553	14,207

25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之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股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及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01,137	218,110	109,817	302,014	2,686	10,205	(22,893)	(75,683)	3,345,3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69,301)	(69,301)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	-	-	-	2,636	2,636
遞延稅項	-	-	-	-	-	-	-	415	4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及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扣除稅項	-	-	-	-	-	-	-	(66,250)	(66,250)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	-	-	-	-
歸屬獎勵股份	2,136	-	-	(6,615)	-	-	4,479	-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	-	-	-	-	-	-	-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760	-	-	76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803,273	218,110	109,817	295,399	2,686	10,965	(18,414)	(141,933)	3,279,903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 支付之 補償儲備	股份及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股份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之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04,519	218,110	109,817	313,639	2,686	10,093	(41,965)	(42,270)	3,374,6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20,701	20,701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	-	-	-	-	1,814	1,814
遞延稅項	-	-	-	-	-	-	-	2,358	2,3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扣除稅項	-	-	-	-	-	-	-	24,873	24,873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418	-	-	-	-	418
歸屬獎勵股份	(2,190)	-	-	(9,047)	-	-	11,237	-	-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	3,829	-	-	-	-	-	-	3,829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1,771	-	-	1,77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802,329	221,939	109,817	305,010	2,686	11,864	(30,728)	(17,397)	3,405,520

26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879	3,20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18
	2,879	3,619

(b) 關聯人士交易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得利息收入	6,199	15,945

附註：

- (i) 本集團已向若干聯營公司授出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該等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或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倘適用)訂立。

(c) 關聯人士結餘

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結餘分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扣除撥備)		
— 聯營公司(附註a)	14,000	—
— 一間前聯營公司(附註b)	14,736	59,862
— 一間合營企業(附註c)	783	791
	29,519	60,653
應收以下人士之利息：		
— 聯營公司(附註a)	—	546
— 一間合營企業(附註c)	20	5
	20	551
已收以下人士按金：		
— 聯營公司(附註d)	607	607
— 關鍵管理人員(附註d)	2,440	2,440
應收以下人士之融資租賃款項		
— 聯營公司(附註e)	123,400	123,400
— 一間前聯營公司(附註f)	—	43,000
	123,400	166,4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指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上海行歐之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詳情請參閱附註7(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海行歐授予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該等貸款協議。該等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償還，並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上海行歐之未結付貸款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已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000,000元。

- b. 該結餘指應收本集團前聯營公司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慧聰」）之貸款及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將其持有之浙江慧聰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出售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浙江慧聰授予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該等貸款協議。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浙江慧聰之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59,862,000元。

出售後，浙江慧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償還貸款人民幣45,729,000元。餘下貸款人民幣14,736,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償還。

- c. 另一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及利息人民幣80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6,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並按年利率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

- d. 該結餘包括向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名執行董事收取之按金，作為授予其客戶小額貸款業務之貸款擔保。於償還貸款後，該按金可予退還。

- e. 該結餘指應收中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123,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400,000元）。結餘人民幣83,4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到期及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並按年利率1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息。

- f. 該結餘指應收浙江慧聰之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43,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

出售後，浙江慧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43,000,000元。

27 或然負債

(i) 與獨立第三方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到一份針對本集團索賠金額為人民幣35,119,000元之民事訴訟(「訴訟」)索賠書，被指控違反了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項下之合約條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尚未完結。

本公司董事在聽取其法律顧問(考慮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最新意見後認為，直至本報告日期，此訴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亦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ii) 出售天津國開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買方」)。天津國開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業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自買方收到一份書面仲裁通知(「仲裁」)，就損毀索償人民幣100,655,000元，以補償與清拆天津國開附屬公司先前擁有之物業相關之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仲裁程序結束，裁定本公司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12,569,000元之賠償及仲裁開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額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直至本報告日期，此仲裁不會產生其他重大負債，亦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產生其他重大影響(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佔股權百分比 (概約)
劉軍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9,252,100	-	-	-	79,252,100 (附註1)	6.05%
張永紅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	-	-	-	13,600,000 (附註2)	1.04%
劉小東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5,168,085	-	62,273,794	-	67,441,879 (附註3)	5.15%
郭凡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 其酌情權之 全權信託創始人	2,088,000	-	-	55,661,015	57,749,015 (附註4)	4.41%

附註：

1. 該等權益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所涉及之29,032,100股相關股份權益。
2. 該等權益當中包括購股權所涉及之9,5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3. 該等權益當中包括購股權所涉及之3,168,085股相關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小東先生亦被視作於Wisdom Limited(由劉小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62,273,7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凡生先生被視作於信託受託人持有之55,661,015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而郭凡生先生為全權信託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彼持有Frاندor Limited全部控制權(該公司持有Altair Associates Ltd全部控制權)。Altair Associates Ltd.持有Cedoria Capital LLC全部控制權，Cedoria Capital LLC 於該等55,661,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股份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期間末，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由聯交所創業板(現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惟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即董事會知會承授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一段。下文載列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目的及參與者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及其他人士提供獎勵及／或回報。

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及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之其他百分比）。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6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如悉數行使後1,68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0.13%。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期間內，承授人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

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惟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

最短持有時間

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可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標準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

當本公司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指明其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形式如董事會不時釐定者）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款項1.00港元後，要約即視作已獲接納，而要約涉及之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已經生效。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接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通函。下文載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目的及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優秀人才、向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客戶、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上述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為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可供發行之股份之總數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2,085,221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79%。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承授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要約」）期間內，承授人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最短持有時間

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可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準則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

當本公司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指明其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形式如董事會不時釐定者)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款項1.00港元後，要約即視作已獲接納，而要約涉及之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已經生效。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合共56,165,706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當中包括根據二零二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68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4,485,706份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附註1)	歸屬期 及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劉軍(附註12)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三日	6.476	5,986,000	-	-	-	5,986,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3
			5,986,000	-	-	-	5,986,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5,686,700	-	-	-	5,686,700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5,686,700	-	-	-	5,686,700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5,686,700	-	-	-	5,686,7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張永紅(附註12)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4.6	3,163,500	-	-	-	3,163,5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註14
			3,163,500	-	-	-	3,163,5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3,173,000	-	-	-	3,173,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劉小東(附註12)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九日	4.6	1,332,000	-	-	-	1,332,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15
			1,034,485	-	-	-	1,034,48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801,600	-	-	-	801,6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附註1)	歸屬期 及條件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五位最高薪人士 (非董事)									
2人(亦為高級管理 層)、合計 (附註12)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九日	4.6	1,681,650	-	-	-	1,681,65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15
			1,507,660	-	-	-	1,507,66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1,012,020	-	-	-	1,012,02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其他高級管理層									
1人(附註12)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九日	4.6	999,000	-	-	-	999,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15
			895,640	-	-	-	895,64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200,400	-	-	-	200,4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11)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4.402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	附註4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	
			300,000	-	-	(300,000)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及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	於本期間	於本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授出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附註1)	
合計(附註2·1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	9.84	210,000	-	-	(42,000)	168,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4
			210,000	-	-	(42,000)	168,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420,000	-	-	(84,000)	336,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630,000	-	-	(126,000)	504,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630,000	-	-	(126,000)	504,00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計(附註3·12)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九日	4.6	2,321,651	-	-	(160,763)	2,160,888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15
			2,321,651	-	-	(160,763)	2,160,888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2,328,622	-	-	(161,247)	2,167,375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總計			58,568,479	-	-	(2,402,773)	56,165,706		

附註：

- 每份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均設有自授出日期至緊接其行使期開始前日期之歸屬期。

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授出可按4.402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及本公司股份之20%、40%、60%、80%及100%(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可按9.8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及股份之10%、20%、40%、70%及100%(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授出可按6.476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及股份之20%、40%、60%、80%及100%(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授出可按4.6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及股份之33.3%、66.6%及100%(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另請見下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授予之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及歸屬條件」一段。

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授出可按4.6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起，最多可分別行使彼所持購股權所涉及及股份之33.3%、66.6%及100%(扣除過往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數目)之購股權。

2. 5名僱員獲授可按每股9.84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 7名僱員獲授可按每股4.60港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4. 該等購股權以相關承授人繼續受僱為條件。
5.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輸入該模型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402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5%、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9.1至9.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1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6.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0,125,000元。輸入該模型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9.8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1.5%、購股權預計年期介乎4.7至7.9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91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7.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0,356,000元。輸入該模型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6.476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62%、購股權預計年期4.9年、預計派息率0.9%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745%。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0,258,000元。輸入該模型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4.6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70%、購股權預計年期10年、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1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率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波動統計數據分析計算。
9. 就於本期間辭任而其購股權尚未歸屬之僱員而言，有關購股權均已失效，而過往已確認之股份補償成本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0. 在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購股權價值須受多項假設規限，並與估值模型之限制有關。
11. 該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12. 該等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1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將受限於以下歸屬期間及條件：

每份20%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當日各自歸屬及可予行使。在每份該等20%購股權中，一半(即所有購股權合共50%)僅於下列履約目標達成之情況下會歸屬及可予行使：

已達成績效目標之百分比	估可行使特別購股權之百分比
100%	100%
70%至99%	與相關財政年度實際已達成之績效目標百分比成正比
少於70%	零

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而倘自其終止僱傭關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尚未行使已歸屬但未行使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將受限於以下歸屬期間及條件：

購股權可行使之日期	已歸屬及可行使的 購股權所佔股份百分比 (須待下一欄所載之 歸屬條件獲達成後， 方告作實)			條件2
	條件1	(附註)		
首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日期 (「第一週年日期」)	33.3%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 績效目標已達成	承授人於第一週年日期仍屬 本集團之僱員	
第二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期 (「第二週年日期」)	33.3%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 績效目標已達成	承授人於第二週年日期仍屬 本集團之僱員	
第三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日期 (「第三週年日期」)	33.4%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之 績效目標已達成	承授人於第三週年日期仍屬 本集團之僱員	

倘上文所載條件1及條件2全部達成，各歸屬期間涉及之該批購股權之50%方可予行使。倘條件2達成，各歸屬期間涉及之該批購股權之餘下50%可予行使。

1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將受限於以下歸屬期及條件：

購股權可行使之日期	已歸屬及可行使的 購股權所佔股份 百分比(須待下一欄 所載之歸屬條件獲 達成後，方告作實)	條件1 (附註)	條件2	條件2
首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日期 (「第一週年日期」)	33.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 銷售收入達人民幣 100億元或以上。	承授人達成其所屬 部門或業務單位 所定二零一八年之 績效目標。	承授人於第一週年日期 仍屬本集團之僱員
第二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日期 (「第二週年日期」)	33.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之 銷售收入達人民幣 200億元或以上。	承授人達成其所屬 部門或業務單位 所定二零一九年之 績效目標。	承授人於第二週年日期 仍屬本集團之僱員
第三批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日期 (「第三週年日期」)	33.4%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之 銷售收入達人民幣 300億元或以上。	承授人達成其所屬 部門或業務單位 所定二零二零年之 績效目標。	承授人於第三週年日期 仍屬本集團之僱員

附註：

1. 倘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期間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1及條件3，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該批購股權之40%。
2. 倘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期間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2及條件3，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該批購股權之40%。
3. 倘承授人達成條件3，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該批購股權之20%。
4. 倘承授人未能達成條件3(不論條件1及/或條件2是否達成)，則全部購股權將自動註銷。
5. 除上述歸屬條件外，倘未能全面達成上文條件1或條件2所載之績效目標，上文附註1及2所述達成條件1及/或條件2相應可於有關歸屬期間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將以下列方式進一步調整：

達成績效目標之百分比	可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100%	100%
70%至99%	與實際達成之績效目標百分比成正比
少於70%	零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購股權於本期間行使、授出、失效或註銷。有關本期間購股權之價值及變動之詳情亦載列於本報告所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a)。

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且所有據此授出之獎勵已於本期間前歸屬。於本期間並無未歸屬之獎勵。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身份	股權百分比 (概約)
主要股東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53,671,964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7%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普通股	253,671,964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7%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3,671,964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37%
其他人士				
Ideal South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1%
黃聯禧	普通股	129,705,0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可影響 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 全權信託創始人	9.90%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04,562,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98%
朱樂敏	普通股	104,562,000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7.98%

附註：

據本公司參考公開可得資料後所知：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1)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230,263,964股股份；及(2)由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作於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deal South Limited由黃聯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黃先生亦以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全權信託創始人之身份於合共49,7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朱樂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準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祁燕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之合併業績，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排除管理層認為不足以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投資交易之影響）之潛在影響，有助進行經營業績於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之比較。採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之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發行人所用類似詞彙，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發行人呈列之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計量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42,948)	(74,64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417
其他收益淨額	(40,282)	(16,356)
商譽減值虧損	719,42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77,253	42,433
經調整利潤／(虧損)淨額	13,449	(48,1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淨額	16,731	26,950
所得稅抵免	(4,276)	(7,309)
折舊及攤銷	43,543	38,383
經調整EBITDA*	69,447	9,875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起，劉軍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先生一直監督本集團之戰略發展，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擔任首席執行官之經驗。本公司相信，劉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令本集團能在現任管理層團隊之持續領導下，維持高效規劃以及執行業務決策及戰略，同時不損害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該安排亦令本公司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能更集中於本集團的關鍵發展方向上，有助成員間分工並令本集團整體獲益。

除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